

高雄市政府 商業登記申請書

第 1 頁共 1 頁

申請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 收件類別：V 本人 □委託（應填具代理人資料）

統一編號：0123456789		預查編號：		代理人：	
□已有稅籍登記之營業人統一編號：				聯絡電話：	
聯絡電話	市話：07-2225555		傳真電話：07-2223333		☐ 有僑外投資人 ☐ 有大陸地區投資人
	手機：	0988334455		電子信箱：	
領件方式：□自領 □電子送達 □郵寄			郵寄地址	☐ 商業所在地 ☐ 代理人地址	:

申請事項	商業設立 / 狀態變更				資本額			□負責人/□合夥人/□經理人			
	設立	停業	復業	歇業	增資變更	減資變更	出資變更 (合夥出資轉讓)	委任變更 解任	改名	住(居)所變更	住(居)所門牌 整改編
	V										
	商業變更							其他事項			
	名稱變更	所營業務變更	所在地變更	組織變更	轉讓登記	其他 (印鑑變更)	外縣市遷入	法定代理人代理經營 登記	統一編號變更	更正	繼承
								資本額超過 250,000 元 應檢附銀行存摺影本。			
其他事項之理由											

基本資料	商業名稱		大同服飾店														
	所在地	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									
			830	高雄市	鳳山區		光復路 2 號										
	資本額		20,000 元				組織種類		☐ 獨資 ☐ 合夥								
	負責人	姓名	王大同		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E	1	2	3	4	5	6	7	8
身分證上 戶籍地址	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										
830		高雄市	鳳山區		光復路 2 號												

停業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停業(申請 1 年內暫時不營業)
停業理由	(負責人親自到場請簽名)
復業	自 年 月 日起復業(停業期間重新營業)
歇業	自 年 月 日起歇業(申請結束商號)

※核准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 ※收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商業印章	負責人印章
大同服飾店 (不要發票章、不要收據章、要四角章)	王大同印

◎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請填載內政部訂定之「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」(表格可向地方政府都計、建管單位、或「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」索取)，向營業場所所在地政府之都計、建管單位申請查詢，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。

※公務記載蓋章欄	※流水號

